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26號

原告 趙美雲 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蔡抑燕 （住、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8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